

有關印有圖樣之拼圖是否為著作權商品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.02.27. 電子郵件字第113022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2月27日

有關您所詢國內公司平行輸入「拼圖」之著作權法相關問題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按我國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87條第1項第4款禁止真品平行輸入之規定，依本局歷來函釋，主要係適用於所謂的「著作權商品」（例如音樂 CD、視聽DVD、書籍、電腦程式等）之輸入行為，如輸入之商品雖含有著作（例如床單、被套可能含有美術或圖形著作），但此商品上的著作並非該商品的主要用途，則此等商品並非「著作權商品」，不受本法第8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限制。
- 二、查拼圖商品本身用途，除您來信所述為供作組合遊玩，可增進手眼協調、視覺專注力之用外，印有圖樣（如：圖畫、照片等）之拼圖，同時亦具有增進認知能力、視覺記憶力之用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該等商品係以拼圖本體與圖樣相結合，始得發揮其主要用途，因此，來信所詢印有受著作權保護圖樣之拼圖商品，似仍屬「著作權商品」，而有本法第8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適用。
- 三、由於著作權屬於私權，所詢個案是否違反本法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規定，無法一概而論，如有爭議，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。